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有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884,198.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209,667.98 元，提取盈余公积 6,388,419.89 元，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16,218,000.00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96,487,446.97 元；2014 年度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13,457,968.8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16,24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 元，利润分配总额 17,299,200.0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33%；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该公司从 2010 年 5 月开始向公司提供改制及申报上市期间的验资、审计、与上市相关的鉴证意见，与报告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5 年度 预计额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公司为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LNG 运输服务	792.79	1,000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合营	码头管理	为公司船舶停靠涠洲码头提供服务	270	4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303.96	600
合计				1,366.75	2,020

王玉锁先生为关联企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杰先生、赵金峰先生、梁志伟先生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鞠喜林先生在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因此，以上五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4 票，回避表决 5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董事会经费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建 600 座普通客船项目”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 4,160.40 万元，“新建 718 座豪华客滚船项目”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 105 万元，共计投入资金 4,265.4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以 4,265.4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5.40 万元。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8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

规定，如实反映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265.40 万元的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 9 票，回避表决 0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

### (1) 投资品种：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与期限:

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未来一年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状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表示一致同意。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用于投资高风险证券和购买发行主体无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回避表决 0 人,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回避表决 0 人,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回避表决 0 人,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 2、3、4、5、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